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OMC-2026-018  
(SZDL2026000101)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A 包)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中国·深圳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

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A 包)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AOMC-2026-018 (SZDL2026000101)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食材供应配  
送服务项目 (A 包)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第二册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5.2.1 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13</b>	<b>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多包组要求”中规定的中标原则（兼投不兼中原则）。</b>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二、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			28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食材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6	<b>评审内容：</b> 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食材配送服务（蔬果、水产类）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货源、采购渠道； 2、配送服务方案； 3、日常管理组织方案；

			<p>4、服务质量管理方案；</p> <p>5、食材加工方案；</p> <p>6、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p> <p>专家根据以上六个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p> <p><b>评分标准：</b></p> <p>满足以上六个方面得 50 分；满足以上五个方面得 30 分；满足以上四个方面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评审：</p> <p>评价为优得 50 分；评价为良得 30 分；评价为中得 1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p> <p>1、货源、采购渠道至少包含各品类食材采购货源、渠道及供应链管理等；</p> <p>2、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专项配送人员配备、配送服务计划、配送流程劳动纪律和应急预案、客户沟通等；</p> <p>3、日常管理组织方案至少包含服务组织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含人员培训等）、送货车辆管理制度、食品检验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p> <p>4、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至少包含服务管理制度、服务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素质与业绩等；</p> <p>5、食材加工方案至少包含对食材进行挑拣及加</p>
--	--	--	--

			<p>工、蔬果类食材利用率符合采购目录需求、水产类食材加工处理符合采购目录需求等；</p> <p>6、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至少包含食材配送难点分析及合理建议、食材保存难点分析及合理建议等；</p> <p>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上述 6 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p> <p>良评分标准：方案符合上述任意 5 项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中评分标准：方案符合上述任意 4 项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p> <p>差评分标准：方案符合上述任意 3 项或以下要求或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p>
2	食品安全检测实施方案	6	<p><b>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食品安全检测（蔬果、水产类）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食材质量管理方案；</p> <p>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p> <p>3、供货品质监控计划和措施方案等；</p> <p>专家根据以上三个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p> <p><b>评分标准：</b></p> <p>满足以上三个方面得 50 分；满足以上两个方面得 30 分；满足以上一个方面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评审：</p> <p>评价为优得 50 分；评价为良得 30 分；评价为中</p>

			<p>得 1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p> <p>1、食材质量管理方案至少包含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专业检测室管理制度, 进货查验记录, 库存定期检查制度,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以及风险责任承担安全保障措施等;</p> <p>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至少包含检测方案列明检测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自检或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 分类别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方案说明, 食品安全检测方案完善, 食品安全检测标准及检测报告符合卫检要求等;</p> <p>3、供货品质监控计划和措施方案至少包含食材品质的监控和质量管控措施、食材采购索证验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p> <p>优评分标准: 方案符合上述 3 项,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p> <p>良评分标准: 方案符合上述任意 2 项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中评分标准: 方案符合上述任意 1 项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p> <p>差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p>
3	检测保障能力	4	<p><b>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 1 次将《蔬果类、水产类采购清单》内大宗食材交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定量检测报告, 检测品种须包括:</p> <p>(1) 蔬菜类 20 个或以上品种;</p> <p>(2) 水果类 10 个或以上品种;</p> <p>(3) 水产类 15 个或以上品种;</p>

			<p>检测项目包含：</p> <p>1. 蔬果类：</p> <p>（1）蔬菜：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毒死蜱、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百菌清等，且检测结果为合格；</p> <p>（2）水果：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毒死蜱、克百威、水胺硫磷等，且检测结果为合格；</p> <p>2. 水产类：</p> <p>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镉、无机砷、汞、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五氯酚酸钠等，且检测结果为合格。</p> <p>投标人提供任意检测品种的检测报告，每份检测报告至少包含对应检测项目的所有检测要求。</p> <p>全部满足要求得 10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评分依据：</b></p> <p>1. 投标人提供送检合格产品检测报告，送检人为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其检测能力范围内）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阴性或符合或未检出或同等标准。否则不予得分。如中标后发现无法查询核实真伪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所需检测项目允许 CMA 机构转包给其他 CMA 机构，但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转包资料）。</p> <p>2. 检测报告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p>
--	--	--	--

	4	检验设备保障能力	<p><b>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拥有的检测设备情况：投标人需同时拥有（或租赁）5类检测仪器：①农药残留检测类仪器、②（重）金属检测类仪器、③兽药残留检测类仪器、④生物毒素检测类仪器、⑤非法添加物检测类仪器，或拥有涵盖上述5类检测功能的检测仪器得100分（同一设备同时具备（满足）多个检测功能的均予以认可），本项满分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p> <p>1. 自有设备要求同时提供：①设备购买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及②对应的检测仪仪器照片作为得分依据；</p> <p>2. 租赁设备要求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日）；②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凭证；③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转账凭证、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④对应的检测仪仪器照片作为得分依据。</p> <p>3. 同一设备同时具备（满足）多个检测功能的须同时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5	食品安全保障（快检筛查）	<p><b>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实验室，并与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委派技术人员每天对投标人的食材进行快检筛查，并出具检测报告，</p>

			<p>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0 天（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的检测情况：</p> <p>（1）每日检测的食材 20 个或以上单品，且每个单品需涵盖对应的主要检测项目合格，得 100 分；</p> <p>（2）每日检测的食材 15 个单品或以上，且每个单品需涵盖对应的主要检测项目合格，得 75 分；</p> <p>（3）每日检测的食材 10 个或以上单品，且每个单品需涵盖对应的主要检测项目合格，得 50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0 分。</p> <p>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 <p>蔬果类：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p> <p>水产类：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硝基呋喃包括但不限于：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妥因等）。</p> <p><b>证明材料</b></p> <p><b>1. 自有实验室的同时提供</b></p> <p>①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②提供实验室建造（或设备安装）发票扫描件；</p> <p>③提供实验室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p> <p><b>2. 租赁实验室的同时提供</b></p> <p>①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关键页（租赁合同需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须为投标人），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日；</p>
--	--	--	--

			<p>②提供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p> <p>③任意一次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付款人须为投标人，收款人须为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如无需租金，请提供合同证明。</p> <p><b>3. 与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的同时提供</b></p> <p>①与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协议内容需体现检测服务）扫描件；</p> <p>②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证书扫描件；</p> <p><b>4. 检测报告扫描件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须体现检测食材品种；</p> <p>②须具备查询二维码或官网查询的防伪渠道；</p> <p>③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p> <p>④检测项目必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证范围之内；</p> <p>⑤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阴性或符合或未检出或同等标准。否则不予得分。如中标后发现无法查询核实真伪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p>
6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人服务期满后，如不续约的需承诺到期离岗；</p> <p>2. 服务期满，后续配送公司未到位前，投标人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蔬果、水产类配送服务。</p>

				<p>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完整得 10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7	违约承诺	2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设备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li> <li>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li> <li>3. 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li> <li>4. 严格按照定价标准进行履约服务；</li> <li>5.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供餐厅要求食材检验检疫报告。</li> </ol> <p>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完整得 10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商务			42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2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要求包含初级农产品销售或者配送相关认证范围；</li> <li>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要求包含初级农产品销售或者配送相关认证范围；</li> <li>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要求包含初级农产品销售或者配送相关认证范围；</li> <li>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要求包含</li> </ol>

			<p>初级农产品销售或者配送相关认证范围；</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要求包含初级农产品销售或者配送相关认证范围；</p> <p>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要求包含初级农产品销售或者配送相关认证范围；</p> <p>7、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要求包含初级农产品销售或者配送相关认证范围。</p> <p>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b>证明材料：</b></p> <p>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且编号一致。</p> <p>2. 以上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种植基地面积及环境检测要求	<p><b>评审标准：</b></p> <p>1. 考察投标人自有拥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基地面积（投标人种植基地面积可累加后按下列标准相应得分）：</p> <p>（1）种植基地面积<math>\geq</math>3500 亩，得 70 分；</p> <p>（2）2500 亩<math>\leq</math>种植基地面积<math>&lt;</math>3500 亩，得 30 分；</p> <p>（3）1500 亩<math>\leq</math>种植基地面积<math>&lt;</math>2500 亩，得 10 分；</p> <p>（4）种植基地面积<math>&lt;</math>1500 亩，不得分。</p>

			<p>本小项得分不可累计，最高得 7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上述种植基地投标截止日前推 1 年期间（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检测报告：</p> <p>(1) 提供土壤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如检测项出现“-”“/”类结论的不计分）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灌溉水源或灌溉水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pH、氯化物、硫化物、总汞、镉、总砷、铬、铅)，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如检测项出现“-”“/”类结论的不计分）的得 10 分；</p> <p>(3) 提供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氨氧化物、铅、苯并[a]花），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如检测项出现“-”“/”类结论的不计分）的得 10 分；</p> <p>本小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得 30 分。</p> <p>以上 1、2 项得分累计，满分 100 分。</p> <p><b>证明材料：</b></p> <p>1. 评分标准第 1 项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b>【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亩”为单位的面积，不是以亩为单位的，投标人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换算，否则不得分】：</b></p> <p>（1）自有的种植基地：提供自有基地产权证明文件；</p>
--	--	--	---

			<p>(2) 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基地，同时提供：</p> <p>①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关键页（包含投标人名称、面积、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人/合作方需包含投标人，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日）；</p> <p>②租赁或合作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凭证；</p> <p>③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转账凭证、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p> <p>④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租赁期限将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p> <p>2. 评分标准第 2 项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推 1 年（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检测能力范围内出具的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具备 CMA ）的现场采样或送样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如检测项出现“-”“/”类结论的不计分，如中标后发现无法查询核实真伪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2) 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的查询截图，且检测报告编号与网站截图的报告编号需一致。包含以下三个报告：①提供土壤检测报告；②提供灌溉水源检测报告；③提供环境空气检测报告。</p> <p>3. 以上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p>
--	--	--	--

			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加工配送 场地保障	4	<p><b>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加工配送场地面积（提供多个配送场所的，配送场所面积可累加）及消毒或消杀记录（近三个月以投标截止日起，前推计算的消毒或消杀记录（每周一次消毒或消杀记录），如成立不足以3个月的供应商，则提供近1个月的消杀记录），在此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工配送场所面积<math>\geq</math>4000平方米的得100分；</li> <li>2. 3000平方米<math>\leq</math>加工配送场所面积<math>&lt;</math>4000平方米的得75分；</li> <li>3. 2000平方米<math>\leq</math>加工配送场所面积<math>&lt;</math>3000平方米的得50分；</li> <li>4. 1000平方米<math>\leq</math>加工配送场所面积<math>&lt;</math>2000平方米的得25分；</li> </ol>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得分不可累计，最高得100分。</p> <p><b>证明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加工配送场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第三方测绘报告）。</li> <li>2. 自有加工场地同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li> <li>②提供加工配送场地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li> </ol> </li> <li>3. 租赁加工场地同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li> </ol> </li> </ol>

			<p>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日；</p> <p>②提供加工配送场地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p> <p>③任意一次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付款人须为投标人，收款人须为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如无需租金，请提供合同证明。</p> <p><b>4. 自有或租用加工场地消毒记录</b></p> <p>提供近三个月（以投标截止日起，前推计算）的消毒或消杀记录（每周一次消毒或消杀记录），如成立不足以3个月的供应商，则提供近1个月的消杀记录；</p> <p><b>5. 提供加工场地定期消毒承诺函</b></p> <p>投标人中标后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其检测能力范围内）对加工场地定期消毒（一个月一次消毒），并主动提供卫生及定期消毒合格检测报告。</p> <p>6. 以上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冷库设备保障	<p><b>评审标准：</b></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容积（提供多个冷库容积可累计），同时提供每个冷库符合卫生要求的检测报告及定期消毒或消杀，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冷库的空气细菌总数为合格；冷库货架中的物体表面细菌总数为合格（冷库定期开展温度计量校准），在</p>

			<p>此基础上：</p> <p>(1) 冷库容积<math>\geq</math>2000 立方米，得 100 分；</p> <p>(2) 1800 立方米<math>\leq</math>冷库容积<math>&lt;</math>2000 立方米的，得 75 分；</p> <p>(3) 1500 立方米<math>\leq</math>冷库容积<math>&lt;</math>1800 立方米的，得 50 分；</p> <p>其他情形不得分，最高 100 分。</p> <p><b>证明材料：</b></p> <p>1. 投标人提供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冷库容积，若下列材料无容积信息，可增加第三方测绘报告）。</p> <p><b>2. 自有冷库的同时提供</b></p> <p>①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②提供冷库【含冷藏（保鲜）库和冷冻库】建造（或设备安装）发票扫描件；</p> <p>③提供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p> <p>④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推 1 年（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任意一个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冷库温度校准报告和菌落为合格的检测报告（须包括冷藏和冷冻），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阴性或符合或未检出或同等标准。否则不予得分。如中标后发现无法查询核实真伪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b>3. 租赁冷库的同时提供</b></p> <p>①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关键页（租赁合同需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须为投标人），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日；</p> <p>②提供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p> <p>③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推 1 年（以报告出</p>
--	--	--	--

			<p>具日期为准)任意一个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温度校准报告和菌落检测报告(须包括冷藏和冷冻),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或阴性或符合或未检出或同等标准。否则不予得分。如中标后发现无法查询核实真伪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④任意一次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付款人须为投标人,收款人须为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如无需租金,请提供合同证明。</p> <p><b>4. 自有或租用冷库消毒记录</b></p> <p>提供近三个月(以投标截止日起,前推计算)的自行消毒或消杀或清洁记录(每周一次消毒或消杀或清洁记录)如成立不足以3个月的供应商,则提供近1个月的记录;</p> <p><b>5. 提供冷库定期消毒承诺函</b></p> <p><b>承诺投标人中标后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其检测能力范围内)对冷库定期消毒或消杀或清洁,并主动提供卫生及定期清洁合格检测报告。</b></p> <p>6. 以上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同类项目业绩与服务评价	10	<p><b>评审标准:</b></p> <p>投标人近5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推5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项食材(蔬果、水产)配送类项目,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评价表中其他最高等级评价的,得20分,本项累</p>

			<p>计最高得 100 分。</p> <p>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b>评审依据：</b></p> <p>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成交）通知书（多份合同对应一份中标通知书的仅计一个业绩）。</li> <li>2. 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li> <li>3. 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为“优”或“优秀”或该评价体系的最高评价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或被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 100 分、98 分、95 分、85 分等的）不计分。如履约评价中只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档次的，不符合评审要求，作不得分处理。</li> <li>4.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li> </ol>
6	配送车辆	2	<p><b>评审标准：</b></p> <p>投标人拟配本项目粤 B 冷藏车（核定载质重 1100kg（含）以上且具备冷藏冷冻功能），承诺中标后每提供两辆粤 B 冷藏车，得 50 分，本</p>

			<p>项满分 10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p> <p>1. 中标后提供车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9	<p><b>评审标准：</b></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具有有效期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规则评分：</p> <p>（1）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10 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p> <p>（2）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类证书的得 10 分；</p> <p>（3）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或行业协会(或学会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10 分；</p> <p>（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食材配送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 10 分。</p> <p>2. 食品安全专员要求</p> <p>具有有效期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此基础上，提供一名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食</p>

			<p>品/农产品检验检测类证书得 20 分。</p> <p>3. 送货人员要求</p> <p>拟安排的项目送货人员（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专员除外）6 人以上且均具有有效期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此基础上，均具备蔬果、水产类配送工作经验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以上三项累计最高 100 分。</p> <p><b>证明材料：</b></p> <p>1. 【自有员工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p> <p>2. 【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证书官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另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学历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p> <p>3. 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截图。若人员证</p>
--	--	--	--

			<p>书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a>）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p> <p>4. 人员经验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起止时间或合同服务期限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如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p> <p>5. 所有人员提供有效期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要求 3 甲医院的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p> <p>6.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8	服务网点	2	<p><b>评分内容：</b></p> <p>1.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服务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服务机构必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等其他可以证明系投标人服务机构的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 分；</p> <p>2. 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承诺 15 天内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100 分；</p>

			<p><b>评分依据：</b></p> <p>请提供营业执照或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承诺（格式自拟）等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9	诚信情况	5	<p><b>评分内容：</b></p>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 分。</p> <p><b>评分依据：</b></p> <p>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 （一）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

## (二) 定标方法

### 1.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1.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1.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1.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1.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1.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A 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A 包)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OMC-2026-018 (SZDL2026000101)
2.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A 包)
3. 支付上限：人民币 8,050,000.00 元
4. 所属行业：批发业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包组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财政支付上线（元）	备注
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蔬果、水产类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A 包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5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 374 个品种，详见附件 1《蔬果、水产类食材采购清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均为扫描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投标人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非公开部分）附件十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或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通过。

(1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6日（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

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

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

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

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

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6年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09时00分-09时30分（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4.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允许电子营业执照加密、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6年3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6年3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下方式向我公司递交提出书面质疑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4.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方科技大学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88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 0755-8801065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11 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0755-880121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0755-88012181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p style="color: red;">5.1 非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80.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p> <p style="color: red;">5.2 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40.2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p> <p style="color: red;">注：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 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帐户名称：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0301013800272053</p> <p>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 金额(万元)</th> <th>工程招 标</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70%</td> <td>1.1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d>0.8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 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 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 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 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照以上标准计算后 75%计收。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1	配送供应商均在中标半月内购买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提供相关证明，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8,050,000.00 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本项目服务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总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5	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次月 5 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时往后顺延。供应商超过次月 5 日不对账结算的，视为供应商认可学校的结算数据和记录，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方承担。供应商有义务在对账完成并提供发票后，配合学校完成报销审核工作，学校在付款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假期或特殊原因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至供应商账户。如供应商延迟提供有效票据，学校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进度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进度为准，中标人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招标人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
6	项目承包方式：全包（由中标人配送至指定地点。如配送过程中货物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负责立即更换或补送，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其他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7	<p>定价原则及计价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本项目设定基准综合折扣为 0.9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就优惠折扣填报唯一的“折扣系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填写要求：0 &lt; 折扣系数 ≤ 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p>

标。

②填写的折扣系数为小数保留两位：例如：投标报价 9 折，即折扣系数为 0.90；95 折，折扣系数为 0.95。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系数”，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系数”；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系数”的，其投标将直接视为无效投标。

④折扣系数必须分别为固定的报价（如 0.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0.90~0.9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⑤折扣系数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⑥投标人一经中标，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系数作为计算合同价且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3）定价方式：

①实行每月先询价后定价，确定价格后再进行配送。

②所有品类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基准价\*综合折扣，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

③若食材品类在中农数据网无法查询，则该食材品类的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基准价\*综合折扣，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海吉星、福田农批、东门市场或销售平台询价的最低价格（含税费、手工费等）\*基准综合折扣（0.92）。

④蔬菜类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中标折扣率为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p>⑤水果类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海吉星、福田农批、东门市场询价或销售平台的最低价格（含税费、手工费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p> <p>⑥水产类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1至20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中标折扣率为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p>
8	<p>其他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如遇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明确第二天是否上课、是否配送的，中标供应商可与学校商议优先配送部分易保管存放的食材，具体细则按合同约定执行。</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供应产品价格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p> <p>（3）如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此外，乙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如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并实际消除不良影响，处理结果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并且需对因该问题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任何工作人员，如确需人员</p>

	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拟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9	送货时间：每天早上 7 点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如招标人临时采购或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退换货时，在得到学校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送到。
11	<p>履约保证金：非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80.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40.2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当出现供货不足等情况时招标人按程序到市面进行采购，若采购价格高于定价时差价将从月结货款中扣除，低于定价则无需理会。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供货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将视其损失程度在无须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没收其所有保证金或部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 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12	<p>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p> <p>供应商退出与应急采购机制，若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影响学校正常供应或导致合同终止，将启动紧急采购方案。具体方案包括：</p> <p>（1）如供应商违约，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并采用竞价方式，在其他包组的中标单位中选定 1 家进行应急采购，同时立即启动重新招标流程。</p> <p>（2）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约，需提前 1 个月以正式函件提交退出申请，在此期间，供应商必须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直至学校完</p>

	<p>成重新招标并选定新供应商后，方可正式停止供货。</p> <p>(3) 竞价差额说明：如竞价结果高于原中标折扣率，产生的差额将从原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足以抵扣差额，则应由原供应商将不足部分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补足。学校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将该差额划拨至餐饮中心经费账号，专项用于支付因竞价产生的食材差额费用。</p>
13	<p><b>知识产权要求：</b>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执行。由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或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给招标人的任何有形和无形资产（例如：文件、设计、图表、清单等）的所有权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前述招标人财产用于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其他用途。</p>
14	<p><b>保密要求：</b>技术保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需签署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信息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接触与本学校业务相关的信息数据，不能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招标方的名义和利益。</p>

**注：**上表所列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项目概况

(一) 支付上限: 8,050,000.00 元

(二)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学校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细分为五大类别, 具体包括蔬果、水产类; 肉禽、蛋品类; 半成品类; 粮油米面副食品干货 (含调味品) 类; 奶制品与饮料类。

### 四、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支付上线(元)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PLAN-2026-440300000-103604-01043	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蔬果、水产类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 374 个品种, 详见附件 1《蔬果、水产类食材采购清单》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投标供应商报综合折扣, 年度总支付金额上限为 8,050,000.00	批发业	否
2	PLAN-2026-440300000-103604-01051							

**注: “多包组要求”:**

本项目分 A、B、C、D、E 包, 每个包确定 1 名中标人,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 1 个包或多个包同时参与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 (即: 本包的中标人在其余包组的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包组为 A 包。

具体评标程序如下:

(1) 先对 A 包进行评审, 再对 B、C、D、E 包依次进行评审;

(2) A 包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推荐为 A 包中标人; B 包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推荐为 B 包中标人, 以此类推。

## 五、项目技术管理服务要求

### 1、食材质量要求

#### (1) 蔬菜类

感官性状良好，水份充足、外观新鲜，无黄叶、空心、萎蔫、发芽、畸形、多泥根，无未熟、过熟、冻坏，无腐烂、发霉、变质；无掺杂掺假，无虫害、虫嗑、虫斑、残虫卵，无异物（皮筋、绳子、塑料等杂物），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食堂禁慎用食材及其主要风险因素（第三版）》要求，不得提供禁慎用食材，如发芽马铃薯、黑斑红薯、发青番茄等。

无包装蔬菜需用筐装，蔬菜利用率不小于 95%；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无破损，外包装袋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清晰。

#### (2) 水果类

感官性状良好，果实水份充足、外观新鲜完好，无磕碰压伤、斑块、萎蔫、干皱、畸形，无未熟、过熟、冻坏，无异常的外部水分和异常气味，无腐烂、发霉、变质；无掺杂掺假，无虫害、虫嗑、虫斑、残虫卵，无异物，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食堂禁慎用食材及其主要风险因素（第三版）》要求，不得提供禁慎用食材，如霉变甘蔗等。

无包装水果需用筐、袋子等妥善保存；有包装水果应完整干净，无破损，外包装袋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清晰。

#### (3) 鲜活水产

①鱼类：应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鳞鱼要求鳞片完整，无鳞鱼要求无浑浊粘液，鱼肉质紧密，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无病鱼、死鱼。杀好的的鱼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掺杂掺假，无腐败变质，无异物。上称前应用箬筐盛放，控干水分，去除冰块，内脏不能上称；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

②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无病虾、死虾；无掺杂掺假，无腐败变质，无异物；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

③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病蟹、死蟹；无掺杂掺假，无腐败变质，无异物；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

④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无病蛙、死蛙；无掺杂掺假，无腐败变质，无异物；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

⑤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无掺杂掺假，无腐败变质，无异物；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

#### （4）冰鲜水产：

①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海水鱼鳃紫色，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影胀。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无掺杂掺假，无腐败变质，无异物；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

②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无掺杂掺假，无腐败变质，无异物；无运输贮存造成的污染。

（5）水产品必须是无污染、无公害的优质水产品。水产品中重金属、药物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生物毒素及微生物指标的含量不能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限量值，致病菌不得检出，不得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肉类及其制品。

（6）水产品要求为活体的，需有氧带水配送，杀好的水产品必须制冷配送。配送车辆每天清洗、消毒，无异味，无污垢，保持清洁、干净。

（7）水产品养殖过程中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条例及涉及食品安全、卫生等规范性文件所明确禁止使用的物质。

（8）中标人所供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符合相应的标签标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名称、净含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商、生产地址与联系方式等）。

(9) 本项目食材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深圳市教育领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详见附件6）的通知执行。

## 2、送货管理

(1) 中标单位供货过程中需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食品购销台账档案，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信息材料；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所配送产品（种类由甲方确定）的合格的票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资质证书、产品生产单位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送货单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超过7天本次合同履行评价为差学校可无须在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扣除10%履约保证金；超过15天仍未提供学校可无须在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扣除20%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解除合同后，学校有权在本项目其他包组中标供应商中采用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有相应品类配送资质的作为过渡期供应商进行配送，同时启动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2)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如果存在以次充好，掺假掺杂，冒牌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等问题，中标单位无条件包退包换。因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师生及员工用餐或投诉，合同期内出现第一次上述问题（甲方提供证据即可），学校可无须在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扣除中标单位人民币20,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二次扣除40,000元并有权暂停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学校损失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补足，暂停期间从其他中标人中通过竞价方式进行供应。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含），学校可无须在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扣除3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中标单位列入学校不诚信供应商档案。解除合同后，学校有权在中标供应商中采用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有相应品类配送资质的作为过渡期供应商进行配送，同步启动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3) 中标单位在供货期间未按学校制定的时间把货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除外），合同期内出现第一次上述问题（甲方提供证据即可）学校可无须在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扣除中标单位人民币2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再次出现的，扣除第上一次违约金的2倍，如此类推（如第二次违约，其扣除金额是4000元，第三次违约，其扣除金额是8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合同自动终止，学校有权在中标供应商中采用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有相应品类配送资质的作为过渡期供应商进行配送，同步启动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4）中标单位未按学校申购数量（包括甲方因营业需要须补充食品原材料的补货数量）供货，随意减少供货量，到货数量、重量误差超过 5%。合同期内出现第一次上述问题（甲方提供证据即可）学校可无须在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扣除中标单位人民币 20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二次扣除扣除第一次违约金的一倍金额即人民币 4000 元，如此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合同自动终止，学校有权在中标供应商中采用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有相应品类配送资质的作为过渡期供应商进行配送，同步启动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5）中标单位如果在供货质量（蔬菜利用率达 95%）、服务及提供的票证（含场地、车辆消毒检疫证明）等，被学校工作人员、教师、学生或其他人员投诉，经学校查证属实的投诉。合同期内出现第一次上述问题（甲方提供证据即可）学校可无须在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扣除中标单位人民币 20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二次扣除第一次违约金的一倍金额即人民币 4000 元，如此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完扣全后合同自动终止，学校有权在中标供应商中采用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有相应品类配送资质的作为过渡期供应商进行配送，同步启动重新公开招标程序。有效投诉是指：被学校工作人员、教师、学生或其他人员就供货质量、服务等方面投诉后，经学校查证属实的投诉。

（6）配送过程中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运输工具及费用，卸货及搬运工具、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卸货搬运过程中，非因学校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单位按相应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赔偿，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打扫干净并将垃圾带走，并保持配送现场的秩序和卫生。

（8）中标单位在配送过程中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送货人员禁止在学校范围内吸烟，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配送车辆需严格遵守校内交通管理规定，超速行驶、乱停乱放的车辆将加入黑名单，禁止车辆再次进入校园；中标单位损坏学校的设施设备需按原价的两倍赔偿，赔偿金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9) 中标单位应加强送货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如因中标单位送货人员为主要原因，与学校工作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产生争吵、斗殴，中标单位负责由此造成对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误工及精神损失等赔偿，涉事人员一并移交执法部门，并消除上述事件给学校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3、证照、票据管理

(1)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提供发票或其它有效票据(按学校要求并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票据)，送货清单必须按照学校提供的格式。

★(2) 配送供应商均在中标半月内购买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提供相关证明，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4、廉政要求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学校工作人员，如有上述行为，经查实合同自动终止。

**说明：以上内容带★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1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8,050,000.00 元。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本项目服务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总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4	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次月 5 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时往后顺延。供应商超过次月 5 日不对账结算的，视为供应商认可学校的结算数据和记录，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方承担。供应商有义务在对账完成并提供发票后，配合学校完成报销审核工作，学校在付款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假期或特殊原因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至供应商账户。如供应商延迟提供有效票据，学校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进度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进度为准，中标人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招标人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
5	项目承包方式：全包（由中标人配送至指定地点。如配送过程中货物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负责立即更换或补送，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其他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6	<p>定价原则及计价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本项目设定基准综合折扣为 0.9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就优惠折扣填报唯一的“折扣系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填写要求：0&lt;折扣系数≤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填写的折扣系数为小数保留两位：例如：投标报价 9 折，即折扣系数为 0.90；95 折，折扣系数为 0.9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系数”，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系数”；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系数”</p>

的，其投标将直接视为无效投标。

④折扣系数必须分别为固定的报价（如 0.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0.90~0.9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⑤折扣系数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⑥投标人一经中标，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系数作为计算合同价且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3）定价方式：

①实行每月先询价后定价，确定价格后再进行配送。

②所有品类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基准价\*综合折扣，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

③若食材品类在中农数据网无法查询，则该食材品类的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基准价\*综合折扣，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海吉星、福田农批、东门市场或销售平台询价的最低价格（含税费、手工费等）\*基准综合折扣（0.92）。

④蔬菜类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中标折扣率为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⑤水果类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海吉星、福田农批、东门市场询价或销售平台的最低价格（含税费、手工费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⑥水产类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中标

	折扣率为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7	<p>其他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如遇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明确第二天是否上课、是否配送的，中标供应商可与学校商议优先配送部分易保管存放的食材，具体细则按合同约定执行。</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供应产品价格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p> <p>（3）如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此外，乙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如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并实际消除不良影响，处理结果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并且需对因该问题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任何工作人员，如确需人员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拟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p>
8	送货时间：每天早上 7 点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9	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如招标人临时采购或食材质量不符要求退换货时，在得到学校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送到。
10	履约保证金：非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

	<p>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80.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40.2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当出现供货不足等情况时招标人按程序到市面进行采购，若采购价格高于定价时差价将从月结货款中扣除，低于定价则无需理会。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供货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将视其损失程度在无须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没收其所有保证金或部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 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11	<p>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p> <p>供应商退出与应急采购机制，若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影响学校正常供应或导致合同终止，将启动紧急采购方案。具体方案包括：</p> <p>（1）如供应商违约，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并采用竞价方式，在其他包组的中标单位中选定 1 家进行应急采购，同时立即启动重新招标流程。</p> <p>（2）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约，需提前 1 个月以正式函件提交退出申请，在此期间，供应商必须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直至学校完成重新招标并选定新供应商后，方可正式停止供货。</p> <p>（3）竞价差额说明：如竞价结果高于原中标折扣率，产生的差额将从原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足以抵扣差额，则应由原供应商将不足部分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补足。学校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将把该差额划拨至餐饮中心经费账号，专项用于支付因竞价产生的食材差额费用。</p>
12	<p>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p>

	<p>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执行。由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或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给招标人的任何有形和无形资产（例如：文件、设计、图表、清单等）的所有权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前述招标人财产用于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其他用途。</p>
13	<p>保密要求：技术保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需签署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信息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接触与本学校业务相关的信息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招标方的名义和利益。</p>

**注：上表所列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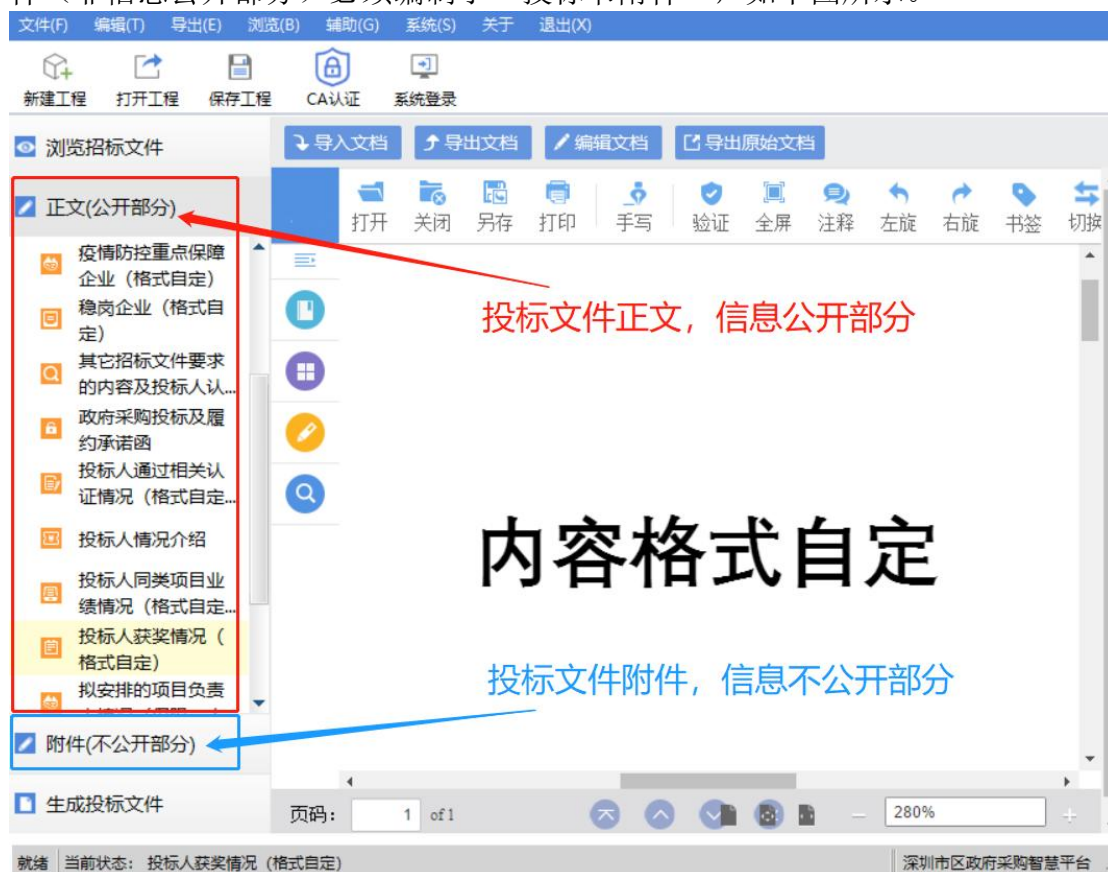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投标文件公示”中的“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8）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9）同类项目业绩与服务评价（格式自定）
- （10）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格式自定）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

内容（格式自定）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项目详细报价

(5) 食材配送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6) 食品安全检测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7) 检测保障能力（格式自定）
- (8) 检验设备保障能力（格式自定）
- (9) 食品安全保障（快检筛查）（格式自定）
- (10) 种植基地面积及环境检测要求（格式自定）
- (11) 加工配送场地保障（格式自定）
- (12) 冷库设备保障（格式自定）
- (13) 配送车辆（格式自定）
- (14)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格式不得擅自更改。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

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谈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 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四、服务项目清单”的“服务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四、服务项目清单”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蔬果、水产类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司中标，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向贵司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七、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八、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九、同类项目业绩与服务评价（格式自定）
- 十、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格式自定）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配送供应商均在中标半个月内购买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提供相关证明，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8,050,000.00 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本项目服务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总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5	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次月 5 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时往后顺延。供应商超过次月 5 日不对账结算的，视为供应商认可学校的结算数据和记录，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方承担。供应商有义务在对账完成并提供发票后，配合学校完成报销审核工作，学校在付款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假期或特殊原因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至供应商账户。如供应商延迟提供有效票据，学校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进度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进度为准，中标人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招标人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	
6	项目承包方式：全包（由中标人配送至指定地点。如配送过程中货物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负责立即更换或补送，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其他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7	<p>定价原则及计价方式：</p> <p>(1) 本项目设定基准综合折扣为 0.92。</p> <p>(2)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 (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就优惠折扣填报唯一的“折扣系数”。</p> <p>①填写要求：0&lt;折扣系数≤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②填写的折扣系数为小数保留两位：例如：投标报价 9 折，即折扣系数为 0.90；95 折，折扣系数为 0.95。</p> <p>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系数”，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系数”；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系数”的，其投标将直接视为无效投标。</p> <p>④折扣系数必须分别为固定的报价（如 0.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0.90~0.9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⑤折扣系数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⑥投标人一经中标，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系数作为计算合同价且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p> <p>(3) 定价方式：</p> <p>①实行每月先询价后定价，确定价格后再进行配送。</p> <p>②所有品类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基准价*综合折扣，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深圳</p>	
---	---	--

	<p>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p> <p>③若食材品类在中农数据网无法查询，则该食材品类的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基准价*综合折扣，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海吉星、福田农批、东门市场或销售平台询价的最低价格（含税费、手工费等）*基准综合折扣（0.92）。</p> <p>④蔬菜类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中标折扣率为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p> <p>⑤水果类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海吉星、福田农批、东门市场询价或销售平台的最低价格（含税费、手工费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p> <p>⑥水产类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询价当月 1 至 20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含费价）”与“当月市场询价最低价（含税费、手工费等）”两者中的较低值*基准综合折扣（0.92）*中标折扣率为结算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p>	
8	<p>其他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p>	

	<p>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如遇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明确第二天是否上课、是否配送的，中标供应商可与学校商议优先配送部分易保管存放的食材，具体细则按合同约定执行。</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供应产品价格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p> <p>（3）如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此外，乙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如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并实际消除不良影响，处理结果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并且需对因该问题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任何工作人员，如确需人员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拟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p>	
9	<p>送货时间：每天早上 7 点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p>	

10	<p>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如招标人临时采购或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退换货时，在得到学校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送到。</p>	
11	<p>履约保证金：非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80.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小企业收取标准：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 40.25 万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当出现供货不足等情况时招标人按程序到市面进行采购，若采购价格高于定价时差价将从月结货款中扣除，低于定价则无需理会。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供货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将视其损失程度在无须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没收其所有保证金或部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12	<p>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p> <p>供应商退出与应急采购机制，若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影响学校正常供应或导致合同终止，将启动紧急采购方案。具体方案包括：</p> <p>（1）如供应商违约，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并采用竞价方式，在其他包组的中标单位</p>	

	<p>中选定 1 家进行应急采购，同时立即启动重新招标流程。</p> <p>(2) 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约，需提前 1 个月以正式函件提交退出申请，在此期间，供应商必须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直至学校完成重新招标并选定新供应商后，方可正式停止供货。</p> <p>(3) 竞价差额说明：如竞价结果高于原中标折扣率，产生的差额将从原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足以抵扣差额，则应由原供应商将不足部分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补足。学校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将该差额划拨至餐饮中心经费账号，专项用于支付因竞价产生的食材差额费用。</p>	
13	<p>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执行。由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或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给招标人的任何有形和无形资产（例如：文件、设计、图表、清单等）的所有权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前述招标人财产用于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其他用途。</p>	
14	<p>保密要求：技术保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需签署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信息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接触与本学校业务相关的信息数据，不能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招标方的名义和利益。</p>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如“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以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为准。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 (折扣系数)	备注
1	南方科技大学 2026 年度蔬果、水产类食 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注：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填写折扣系数。

折扣系数填写要求，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 $0 < \text{折扣系数}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填写的折扣系数为小数保留两位：例如：投标报价 9 折，即折扣系数为 0.90；95 折，折扣系数为 0.95；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系数”，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系数”；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系数”的，其投标将直接视为无效投标。

④折扣系数必须分别为固定的报价（如 0.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0.90~0.9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⑤折扣系数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⑥投标人一经中标，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系数作为计算合同价且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 五、食材配送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食材配送服务实施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六、食品安全检测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七、检测保障能力（格式自定）

八、检验设备保障能力（格式自定）

九、食品安全保障（快检筛查）（格式自定）

十、种植基地面积及环境检测要求（格式自定）

十一、加工配送场地保障（格式自定）

十二、冷库设备保障（格式自定）

十三、配送车辆（格式自定）

十四、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十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				

	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投标人须填写所涉及人员相关信息，提供近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近一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涉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或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或税务局开具的代缴社保的完税凭证；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需体现姓名、岗位等信息），法定代表人退休后无须提供返聘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所涉及人员证明资料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所需资料请放至格式十六中）。

##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本项目整体完成并由招标人验收合格，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70%待项目整体完成且由招标人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

其他：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次月 5 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时往顺延。供应商超过次月 5 日不对账结算的，视为供应商认可学校的结算数据和记录，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方承担。供应商有义务在对账完成并提供发票后，配合学校完成报销审核工作，学校在付款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假期或特殊原因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至供应商账户。如供应商延迟提供有效票据，学校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进度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进度为准，中标人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招标人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 说明							
采购人意 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http://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 招标文件所称“原件备查”，是指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

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

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

【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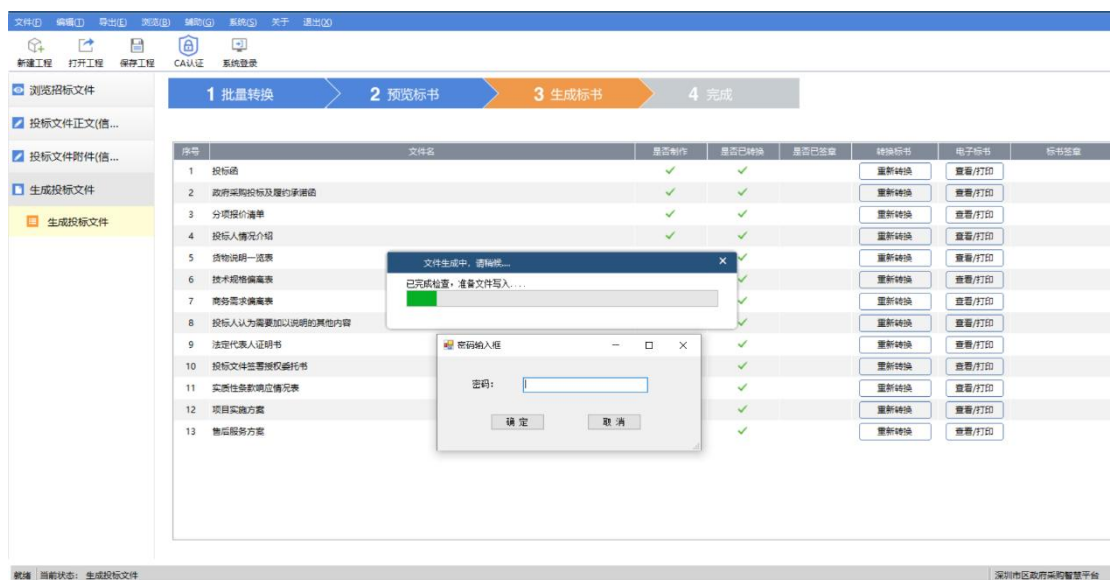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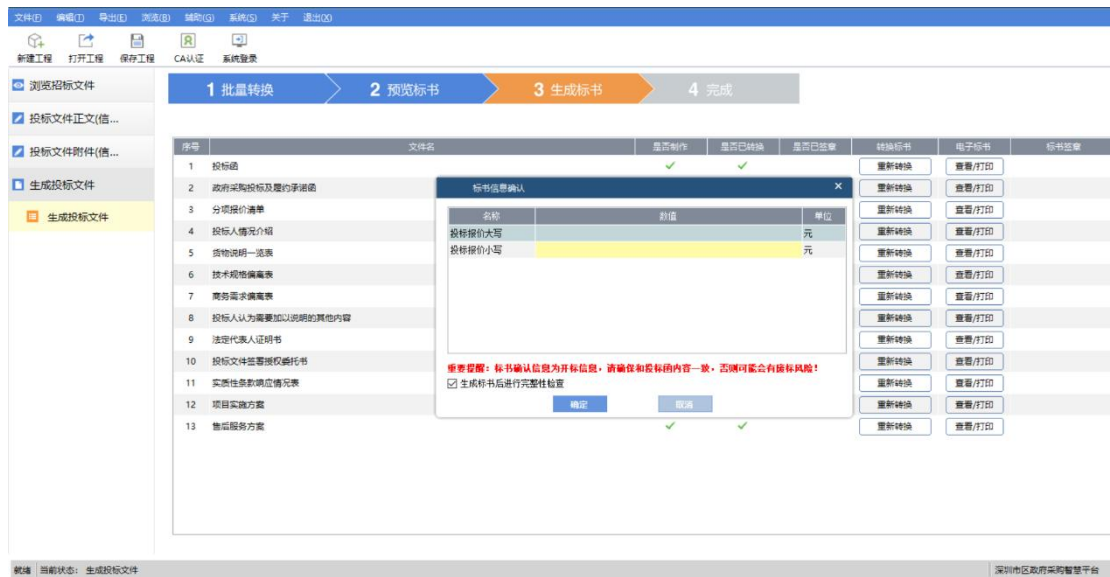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上传过程中应答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食材、物业管理、清扫保洁、保安服务、家具、窗帘、园林绿化、社工服务、“城市管家”九类采购项目作为严管项目，实行“通用品目+专业品目”组合抽取制。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上述所称专业品目是指，与项目采购标的相对应的品目，具体由采购人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确定。通用品目具体由会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评估、金融服务品目下的所有专**

家合并组成。专业品目下产生的专家人数占抽取总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含本数），除此之外的专家均从通用品目库中随机抽取。注：论证专家抽取规则无需按此要求执行，具体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5.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2.1（一）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2.2（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6. 实地考察**

3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见“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标人开展实地考察，投标人需时刻做好接收实地考察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11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8012182。**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

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 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